**应对疫情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政策汇编**

（财政部及湖北、广东、浙江、江苏、上海）

**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整理**

（截至2020年2月12日）

**目 录**

[财政部 4](#_Toc32489673)

[国医保电〔2020〕5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4](#_Toc32489674)

[人社部函〔202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6](#_Toc32489675)

[财社〔2020〕2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7](#_Toc32489676)

[财办库〔2020〕23号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9](#_Toc32489677)

[国医保电〔2020〕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11](#_Toc32489678)

[财办〔2020〕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15](#_Toc32489679)

[银发〔2020〕2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8](#_Toc32489680)

[财人〔2020〕12 号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通知 24](#_Toc3248968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7](#_Toc32489682)

[财金〔2020〕3号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9](#_Toc32489683)

[财会〔2020〕2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31](#_Toc32489684)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3](#_Toc3248968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6](#_Toc324896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38](#_Toc324896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9](#_Toc3248968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40](#_Toc32489689)

[财办库〔2020〕2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41](#_Toc32489690)

[财综〔2020〕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43](#_Toc32489691)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45](#_Toc32489692)

[财办教〔2020〕11号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49](#_Toc32489693)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51](#_Toc32489694)

[教财司函〔2020〕30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54](#_Toc32489695)

[国办发〔2020〕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55](#_Toc32489696)

[湖北省 59](#_Toc32489697)

[鄂财直党发〔2020〕7号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59](#_Toc32489698)

[鄂财采发〔2020〕1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62](#_Toc32489699)

[鄂政办发〔2020〕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64](#_Toc32489700)

[鄂政办发〔2020〕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70](#_Toc32489701)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75](#_Toc32489702)

[广东省 78](#_Toc32489703)

[粤财办〔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78](#_Toc32489704)

[粤财科教〔2020〕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首期启动经费的通知 81](#_Toc32489705)

[粤财工〔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应对疫情紧急储备防控物资资金的通知 82](#_Toc32489706)

[粤财社〔2020〕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83](#_Toc32489707)

[粤财社〔2020〕3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 85](#_Toc32489708)

[浙江省 87](#_Toc32489709)

[浙财采监〔2020〕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87](#_Toc32489710)

[2020年2月5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89](#_Toc32489711)

[2020年2月10日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92](#_Toc32489712)

[浙人社发〔2020〕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99](#_Toc32489713)

[江苏省 102](#_Toc32489714)

[苏财购〔2020〕13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102](#_Toc32489715)

[苏财资环〔2020〕2号 关于紧急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疫情防控补助）的通知 104](#_Toc32489716)

[苏财基金〔2020〕1号 关于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6](#_Toc32489717)

[苏政发〔2020〕15号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09](#_Toc32489718)

[苏政办发〔2020〕5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21](#_Toc32489719)

[上海市 129](#_Toc32489720)

[沪财社〔2020〕6号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129](#_Toc32489721)

[沪财社〔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131](#_Toc32489722)

[沪人社办〔2020〕4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135](#_Toc32489723)

[沪人社职〔2020〕49号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136](#_Toc32489724)

[沪府规〔2020〕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9](#_Toc32489725)

[沪财税〔2020〕7号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5](#_Toc32489726)

[沪人社就〔2020〕5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7](#_Toc32489727)

[沪财发〔2020〕2号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150](#_Toc32489728)

# 财政部

## 国医保电〔2020〕5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20年1月22日

## 人社部函**〔202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财社〔2020〕2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5日

## 财办库〔2020〕23号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 国医保电〔2020〕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 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 财办〔2020〕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及时响应、果断应对,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总体有序有力。但也要看到,这次疫情防控时间紧、任务重,又逢春节假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贏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 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 〔2020 〕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岀,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同时,对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也要切实加强。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市县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市县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抓紧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勛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明确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根据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疫苗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 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疫情防控 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 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财政部

2020年1月31日

## 银发〔2020〕29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财人〔2020〕12 号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通知

部内各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 1 月 27 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1 月 29 日，中央组织部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考察识别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部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行初心使命**

　　部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坚决扛起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认真落实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财政支持疫情防控和自身防控疫情各项工作。

**二、切实履职尽责，在关键时刻带头担当作为、扎实工作**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广大干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社会保障司、经济建设司、科教和文化司、预算司、国库司及各相关司局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及时完善疫情防控财税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财力保障，及时调度资金，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各地监管局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财政支持疫情防控资金在属地的执行情况，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评价，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办公厅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我部疫情防控财力保障工作动态和政策落实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国财经报社、中国财政杂志社要及时发现、积极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财政干部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人事教育司（巡视办） 要积极主动履职，加强检查督导，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扎实有效落实落地。

　**三、树立正确导向，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

　　人事教育司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通知精神，把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当前干部人事工作作为突出任务，切实加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考察。要重点考察是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部党组任务要求，是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研究和经费保障工作，是否严密细致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对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斗争中的实际表现和具体事例，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记录在案、分析研判，作为识别评价其政治素质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及时向人事教育司报告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人员名单及表现情况。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考核评优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于表现突出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比例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表现好的干部，经本单位领导班子同意并报人事教育司之后，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以在本单位评优比例之外直接确定为“好”等次。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人事教育司根据各单位的鉴定意见，结合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给予表扬、表彰或重点提拔使用。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造谣传谣的，该调整的调整，该处理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把疫情防控责任落到实处**

　　部内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 号）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财党委〔2020〕5 号）的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防控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疫情防控盯得紧、抓得牢、落得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关心关爱干部的激励措施，切实保护干部身心健康。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做好部内疫情防控工作， 教育引导干部科学防控，及时帮助解答疫情防控问题，加强后勤保障。

部机关各司局、监管局、部属单位贯彻文件精神的情况，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领导班子和干部的表现情况，要及时向人事教育司报告。

　　财政部

　　2020 年 1 月 31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 财金〔2020〕3号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 财会〔2020〕2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年2月5日

##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 财办库〔2020〕2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财综〔2020〕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切实降低疫情影响，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发行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彩票发行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疫情防控期间发行销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要督促彩票销售机构及其代销者，根据卫生防疫要求和疫情状况，积极主动配合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彩票销售场所工作人员、彩票购买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发行销售彩票。财政部规定的春节休市结束后，彩票发行销售要参照执行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严格按地方政府要求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一律不得强制彩票代销者开业销售。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间彩票发行销售日常管理。彩票发行机构或管理奖池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实际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彩票游戏的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并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彩票销售机构原定于2020年2月15日前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和发行机构业务费，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前上缴。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相关审核征收工作一并顺延。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通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等措施，支持彩票代销者疫情防控及降低疫情影响。研究降低一定时期内发行机构业务费、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适当提高代销费比例，帮助彩票代销者渡过难关。

　　五、有序协调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政策保持一致。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同类彩票游戏的开兑奖、销售场所营业时段等相关政策应保持一致。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区域内彩票市场监管职责，积极组织所在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共同研究相关政策，保障彩票市场的整体稳定和正常秩序。

　　财政部

　　2020年2月7日

##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财办教〔2020〕11号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制定经费保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协商，密切关注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学习生活成本等的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支持学校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教育经费预算**

　　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教育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校的支持力度，提升学校防控能力，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补助部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疫情防控需要，安排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支出。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时，要向疫情防控重点市县倾斜。

　　**三、加快财政教育资金拨付使用**

　　各地财政部门要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并会同教育部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按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需要提高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

　　**四、指导学校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研判资金需求，细化经费保障措施，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和社会捐赠等各渠道资金，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政策跟踪和分析研判**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分析研判延期开学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返校、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的影响，及时制定预案。

　　经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高瑛泽 010-68551959；教育部财务司 王俊 010-66097557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7、医用隔离衣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 教财司函〔2020〕30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

　　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

　　**二、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对其予以资助。在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各地各校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对于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如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失去还款能力的，要协调经办银行启动救助机制，为其办理代偿应还本息相关手续，减轻他们的还款压力。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2020年2月6日

## 国办发〔2020〕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

**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英勇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了重大贡献，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和休息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要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一）要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

（二）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要尽一切可能配齐防护物资和防护设备，防护用品调配要向临床一线倾斜。

（三）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四）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一）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要求，统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工作情况，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月审核，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次月垫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据实结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及时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搞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三）各地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

为进一步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出台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政策。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抓好落实，特别是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五、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

**六、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警力投入，完善问责机制，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七、弘扬职业精神做好先进表彰工作**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共同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职称评审中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及时性表彰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配合，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到位的举措，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 湖北省

## 鄂财直党发〔2020〕7号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厅机关各支部（党总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和省委对疫情防控工作多次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省财政厅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厅机关各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认真学习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春节放假期间，全体党员干部要采取个人自学、线上交流等方式开展学习；上班以后，厅机关各支部要尽快组织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内涵要义，深刻体会贯穿其中的为民情怀、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明确要求、对党员干部的厚望重托。全体党员干部要及时学习掌握疫情防控的专业知识，切实做到科学防治。

三、严格履职尽责

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厅机关各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落实“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的政治要求，坚决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的工作原则，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更要挺身而出、不畏艰难，更要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把守初心、担使命体现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坚定不移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不因财政保障问题影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支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进一步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不信谣、不传谣，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确保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充分发挥当先锋做表率的作用；确保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要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各支部要密切关注每一位干部职工的身体状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反映解决干部职工面临的困难，及时传递党组织的温暖和关爱，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身心健康。

中共湖北省财政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抄送：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片区党支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册评估师行业党委

## 鄂财采发〔2020〕1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紧急采购，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执行。如有需要，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更好实现供需对接。

二、自即日起，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开标、评标等人员聚集活动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受此影响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不见面方式告知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政府采购开标、评标等活动的，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由采购人负责完善人员登记与防护、场所消毒与通风等防护措施，确保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三、因疫情导致政府采购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充分协商一致，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无过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政府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以及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

五、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执行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策咨询、建议：13554055041  13409866855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18627170866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1月30日

## 鄂政办发〔2020〕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2月3日印发

## 鄂政办发〔2020〕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降低生产成本。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4.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5.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

　　6.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再担保集团）

　　7.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级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采取展期、续贷续保等措施。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省财政及时补充省级再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做好代偿补偿保障。各市、州、县政府应建立实施尽职免责机制，通过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方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再担保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9.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10.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将我省疫情防控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

　　11.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采取信贷支持和债券承销相结合方式，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发新还旧政策，多渠道缓解企业经营困境。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等有关各方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湖北证监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

　　12.加大技改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3.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依法免征关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武汉海关）

　　14.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

　　1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16.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7.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2020年2月8日

##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相关高校，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当前湖北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打赢我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11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各级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属高校应根据疫情发展和教育教学安排，主动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按要求统筹上级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学前教育发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部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生均拨款补助等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防疫经费保障力度，加快补齐学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短板，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卫生关键点，全面做好复学开学前消毒防疫及环境卫生整治，科学有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2020年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资金分配将重点考虑各地和各高校疫情情况、防控经费安排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

二、优化预算调剂程序，加快防疫资金拨付进度。各级教育部门和省属高校要及早谋划，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拟定预算调剂方案，确保全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预算调剂项目要优先向应急救治、隔离设备购置、设施改造等疫情防控急需项目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简化预算调剂审批流程，采取先拨付后报备、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充足，绝不能因资金保障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绝不能因责任不落实影响教育教学。省属各高校应优先使用不可预见费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必要时可按照省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使用现有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教育收费及其他资金预算）先行支付疫情防控资金，疫情过后再按程序办理报批或报备程序。

三、加强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保障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市县财政局、各高等院校、教育局可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相关教育资金，加大线上教学资源采购力度，加强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力度，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绝不能因责任不落实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四、开辟采购“绿色通道”，落实疫情防控便利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确保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开辟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实行紧急采购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防疫防控物资无需审批。

五、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支持高校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科研工作。充分发挥高校优势，积极支持高校有关教学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有效药品、疫苗研制与临床实践等科研工作，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高校“双一流”建设奖补和专项资金将重点倾斜支持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

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

生活和学习。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省属高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习生活成本等方面的影响，统筹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和教育收费，切实提高资助精准度，并结合教学安排调整情况，及时发放相关资助经费。对于延期开学可能造成的奖助学金评选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应做好预案。

七、充分利用信息手段，确保财务工作流程高效顺畅。避免人群聚集导致交叉感染，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服务方式，多网上办公，让师生少跑路，减少师生员工往来财务部门次数和外出时间，保护师生员工安全。

八、做好相关人员补助兑付工作。涉及对确诊或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补助、医护人员工作补助、防疫工作者工作补助和工伤保障政策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鄂财预发〔2020〕9号）等文件执行。

相关经费保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

省教育厅财务处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20年2月10日

# 广东省

## 粤财办〔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全力以赴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参照省做法，结合实际制定新型冠状病疫情防控财政应急预案，构建应对疫情的财政收支政策、资金拨付、应急采购、后期处置、监督检查、总结评估的财政应急保障体系。强化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配合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等部门，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做好对确诊、疑似患者和疫情防控医护人员相关保障工作。对各部门提出的各类防控经费需求，可先由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审核后再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便于资金统筹调度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统筹保障经费支出。**资金保障要按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来抓”的要求，把财政预算资金优先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年初预算草案还未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及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调整原定预算安排，做好必要的经费保障。年初预算草案已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要按规定统筹好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统筹好年度预算资金和存量资金，统筹好上级补助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统筹好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如需要调剂本部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预算调剂工作。按规定设立的预备费优先用于疫情防控，不得用于一般性开支。确有必要的，在贯彻落实有关过“紧日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将压减的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仍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采取先向上级申请调度再清算、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同时，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保障的同时，要足额保障“三保”经费，不能留下“硬缺口”，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支出要予以重点保障。

　　**三、做好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每日库款监控机制。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按日监控所辖县区（含财政省直管县）防疫资金库款保障情况，并对全市库款保障情况进行研判。建立“一日一报”制度，每日下午3点前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将全市防疫资金库款保障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要加大基层库款保障力度，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防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于出现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区，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指导县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优先保障防疫资金支出需要，并加大对库款较高的县区统筹力度，合理调控全市资金予以解决。如仍无法保障防疫资金支出需要的，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四、落实有关财政管理便利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安排的防疫科研资金,可由本级资金主管部门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再层层转拨,缩减资金拨付时间,确保防疫科研攻关项目及时开展。认真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要求，按规定开启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的及时供应，并督促采购单位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紧急采购内控管理，保留疫情防控采购有关文件及凭据，确保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效益，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日

## 粤财科教〔2020〕1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首期启动经费的通知

省科技厅：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项目资金的函》（粤科函资字〔2020〕73号），现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首期启动资金共650万元下达给你厅（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列“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5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均为应急防疫科研资金，并已落实到具体项目，请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后尽快按粤财规〔2019〕5号文相关规定直接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账户。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科技攻关应急专项项目安排表.xls](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5/385817/2882570.xls)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8日

## 粤财工〔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应对疫情紧急储备防控物资资金的通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根据《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申请预拨应对疫情紧急储备防控物资款项的函》及省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经研究，现一次性预拨你局省级应对疫情紧急储备防控物资资金5亿元，列入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309802其他预拨经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待上述预拨经费据实清算后，请配合我厅在年内及时办理转账核销。

　　请你局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请及时报省财政厅。

　　附件：[应对疫情紧急储备防控物资资金表.doc](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67/2889614.doc)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7日

## 粤财社〔2020〕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号）等文件精神，现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省直有关单位3,592.07万元，请省卫生健康委督促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

　　二、此次安排市县37,110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其中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省财政将根据疫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更好地支援疫情严重地区。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地财政部门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的项级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总表.pdf](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70/2889639.pdf)

         [2.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pdf](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71/2889639.pdf)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pdf](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72/2889639.pdf)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日

## 粤财社〔2020〕3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各地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2亿元（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财社〔2020〕2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做好台账登记，疫情结束后，省财政将按照粤财社〔2020〕26号文等文件规定，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各地财政结算。

　　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地财政部门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10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中央财政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pdf](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88/2890109.pdf)

          　　[2.中央财政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pdf](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386/386089/2890109.pdf)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9日

# 浙江省

## 浙财采监〔2020〕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在前期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的基础上，就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除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需实行紧急采购的项目外，疫情防控期间确需采购的其他项目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

如采购人决定在线下完成采购过程的，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应延长，给供应商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做好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的监督工作，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之前已经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人应暂停采购活动或者对相关事项发布更正公告。

二、除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外，鼓励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的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采购人、供应商及代理机构涉及采购文件获取、采购结果确认，以及采购合同签订等事项，应通过线上或者邮寄快递办理。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完善防护措施，确保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五、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月27日

## 2020年2月5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在线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信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2月5日

|  |
| --- |
|  |

## 2020年2月10日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3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ETC货车，实施时长3个月。将使用ETC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9.5折优惠幅度扩大到8.5折，实施时长3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10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6.5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3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350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1—3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2019年12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加快生命科学科研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551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100个左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490个省市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2020年6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500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2020年6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浙人社发〔2020〕9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三、补贴申报流程。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此次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线上培训成本可按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或可按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发票凭证核定。

五、补贴期限。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在疫情期间已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可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六、其他事宜

1.线上培训补贴费用可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2.各地要统筹使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申领补贴的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和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企业在受疫情影响期间不得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3.各地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要通过网上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4.各地要统筹线上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企业线上培训的备案、补贴发放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并及时报送线上培训工作情况，培训人数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20年2月11日

# 江苏省

## 苏财购〔2020〕13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委〔2020〕30号）精神，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尽量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急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对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苏财购〔2020〕12号）执行。

二、必须采购项目，应当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应优先选择网上投标、开评标模式。确需现场投标、开评标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应会同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或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三是**严格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并做好通风工作。**四是**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三、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即日起，已经公示和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报名供应商。具体恢复时间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为方便后续工作正常开展，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充分做好采购活动前期准备工作。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1月31日

## 苏财资环〔2020〕2号 关于紧急下达2020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疫情防控补助）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疫情防控和医疗废弃物处置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现紧急下拨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疫情防控补助）2亿元，用于支持各地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可由各地按照《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处置工作的有关通知》（苏环办〔2020〕29号）等有关要求，用于购买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贮存设施、运输车辆，提升处置能力和运维水平，强化医疗废水、污泥的消毒灭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水质预警监测以及购买相关人员防护用品等与医疗废弃物处置相关的工作。
  二、请各地财政部门与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配合，切实安排使用好补助资金，确保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全部及时收集、规范处置，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及二次污染对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三、请各地加强补助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2020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疫情防控补助）分配明细表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3日

## 苏财基金〔2020〕1号 关于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防控要求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导向，指导政府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全面落实防控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各项措施，妥善安排业务工作，利用现代化通讯、信息化手段，调整工作联系和沟通方式，做好人员返岗和科学防护，配合做好疫情排查，主动参与、支持疫情防控。

二、践行社会责任，主动支持疫情防控

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牢记使命担当，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神，鼓励和号召基金管理人广泛募集、捐赠防疫物资，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基金管理人要创新投资管理和投后服务，对条件具备的项目加快出资，重点支持防疫相关企业加大生产和科研攻关力度，积极动员各类行业、产业、专业等资源，为企业解决复工复产、项目推进、原料采购、上下游协同等遇到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提升防疫紧缺物资的供应能力。

三、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疫情影响

积极应对疫情对政府投资基金和基金所投企业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监督管理政策，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贯彻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责任投资理念，与所投企业齐心协力、共克时艰。

（一）优化业绩考评指标体系。将疫情影响因素、基金管理人支持疫情防控贡献等情况，分别列为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进度、政策效果等指标的评分因素，将考评结果与政府出资让利政策挂钩，推动改善营商环境，为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二）助力企业度过暂时困难。所投企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阶段性困难而未能完成或难以完成约定业绩目标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得采取提前退出、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措施方式等加剧企业压力。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一事一议”履行决策程序后，通过延展相关期限、调整业绩条款等方式，合理分担风险。

（三）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基金或所投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相关投资合同、属于不可抗力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四）继续推进投资业务。指导基金管理人积极挖掘新的投资机会，加大对中小企业、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缓解疫情给企业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基金投资与企业发展的双赢。

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所投企业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 苏政发〔2020〕15号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近远结合，科学施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和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南京海关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30条政策措施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1－3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控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要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加大有效投入，以220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1473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200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调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APP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政办发〔2020〕5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3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2020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上海市

## 沪财社〔2020〕6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是否有效：  |  索取号： AB1200000-2020-061

内容描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要求，现就本市有关经费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医管〔2020〕5号）要求，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市级财政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其中：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发放范围和类别，做好以上人员考勤记录，补助资金需求按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各级财政先行垫付，待中央财政与市级财政据实结算后拨付资金。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市级财政统一分配。

　　**三、保障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予以安排。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市级后由市级财政统一分配。

　　**四、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14〕86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委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做好本地区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并将资金支出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和市财政局，作为市与区资金结算的依据。各区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

　　执行中如遇有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6日

## 沪财社〔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内容描述：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区财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任务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建立健全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统一部署，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各区财政部门在用好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各区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中央和市级财政下达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区级负担的支出，各区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或市级负担的支出，要求各区先行垫付的，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各区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库款情况，加强分析研判，若出现库款保障困难，应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要与各国库行、各商业银行建立实时沟通机制，确保支付通道畅通无阻，保障每一笔资金都能及时足额支付；要及时报告疫情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映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加强资金审核复核，按规定抓紧抓好落实；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废水应急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三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四是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0〕4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采购文件和凭证管理，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疫情防控采购相关工作。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各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各部门提出的各类防控经费需求，要根据《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同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各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四个“及时”：一是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二是及时总结各区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三是及时上报各区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四是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信心。

　　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日

## 沪人社办〔2020〕4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 沪人社职〔2020〕49号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APP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600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1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2．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6日

## 沪府规〔2020〕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24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沪财税〔2020〕7号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是否有效：  |  索取号： AB1200000-2020-070

内容描述：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下发一揽子针对性税收支持政策，涵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进口环节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财税部门要坚决扛起落实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各项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认识，增强使命责任担当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国家一揽子税收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成本、加大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供给保障力度，帮扶企业渡过困难期，有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高度的自觉、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抓落实，立足全局、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组织推进，确保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及时有效落实，政策效应充分发挥。

　　二、多措并举，优化创新服务方式

　　各区财税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非常之时行非常之策。对内一要强化内功，狠抓财税干部自身的业务培训，特别是一线财税干部和12366税务服务热线坐席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学懂政策，答得准、懂操作、会办理；二要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做到精细化规范化操作，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医疗服务及相关行业各类支持保障措施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外一要积极拓展“非接触”纳税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发挥“一网通办”优势，通过各类信息化渠道积极开展办税缴费、纳税咨询等服务，有效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场所次数；二要开展滴灌宣传辅导，跨前做好政策适用企业名单梳理，主动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确保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跟踪评估，及时反馈研究完善

　　各级财税部门要将落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最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效果导向，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持续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要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及时妥善回应处理企业诉求，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政策尚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说明。要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各区财税部门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税政处、市税务局法规处反馈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原则上一周一反馈，其中对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急事急报，坚决依法依规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持续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保障支持效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政策落实，全力确保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https://www.czj.sh.gov.cn/zys_8908/gsgg_8929/czywgg_8930/qt_8944/202002/t20200208_181995.shtml)

　　　　　[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www.czj.sh.gov.cn/zys_8908/gsgg_8929/czywgg_8930/qt_8944/202002/t20200208_181996.shtml)

　　　　　[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https://www.czj.sh.gov.cn/zys_8908/gsgg_8929/czywgg_8930/qt_8944/202002/t20200208_181997.shtml)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 沪人社就〔2020〕52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相关规定，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本市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一）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的裁员率条件，对于中小微企业，将裁员率条件放宽至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2019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20%。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鼓励企业稳定岗位

　　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

　　（一）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

　　四、鼓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减免房租

　　（一）积极引导和鼓励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的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二）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通过降低或减免租金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在年度工作成效分级评估中作为评价因素予以考量。

　　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9日

## 沪财发〔2020〕2号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是否有效：有效  |  索取号：

内容描述：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 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审计局、金融局（办）：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要求，加大对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的措施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管理机制**

　　（一）支持范围。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以下防疫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名单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申报流程。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要求细化制定名单申报程序和筛选标准，审核防疫重点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申请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的，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本市防疫重点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上海市名单”）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动态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名单报送和管理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适应名单动态管理需要，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将申报名单和申请信贷支持同步进行，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纳入名单。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实时共享本市列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信息。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实时将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审计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责任部门要与金融机构构建企业名单沟通渠道，实现有信贷需求企业和名单核准情况的双向信息共享。

　　**二、指导本市金融机构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加强开展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

　　（一）发放主体和对象。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以及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瑞银行等本市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名单内的防疫重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全国性银行的在沪分行重点向纳入全国性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纳入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各金融机构向纳入全国性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全国性银行在沪分行通过其总行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本市地方法人银行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对获得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防疫重点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一）贴息范围。对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获得由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防疫重点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起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填写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本市贴息申请报送财政部审核，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市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的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5月22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四、加强融资担保对防疫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一）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支持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二）建立防疫重点企业融资担保绿色通道。对于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防疫重点企业，市担保中心要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做到优先受理和流程简化，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并采用远程服务、批次担保方式。市担保中心要会同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合理降低审批门槛，实现已有融资担保额度不降低、新的融资担保额度合理满足，有力保障防疫重点企业贷款担保额度需求。

　　（三）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申请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市担保中心要加快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予以优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四）加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市担保中心应积极协调本市相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相关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原有银行贷款由市担保中心提供融资担保的，市担保中心要与金融机构协调对接，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市担保中心要与各相关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和重点园区加强协同合作，及时排摸企业信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的贷款担保。原享受财政贴息贴费支持的，政策期限顺延。

　　（五）降低各类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包括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市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五、加强各区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一）进一步发挥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功能作用。各区财政局应积极协调区内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金融服务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同时，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强化银担合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二）合理做好融资担保代偿和财政补贴工作安排。对于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由各区纳入本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各区财政局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落实区内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的风险补偿，鼓励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制定各区财政政策，细化落实支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各区财政局应根据本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需要，制定符合本区特点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六、切实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纳入全国性名单和上海市名单的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和本市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加强监督管理。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市审计局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疫重点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要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防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本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防疫重点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本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防疫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本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相关政策扶持资金。本市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防疫重点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防疫重点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为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李芒；联系电话：54679568\*18063

　　附件：[上海市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https://www.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wjj_9034/202002/W020200212486938430226.doc)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审计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